东财农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财农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农业智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650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财农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财农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农业智选混合发起式A	东财农业智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650	0276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二、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日常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二)申购费率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日常转换业务(一)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算方式。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用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为，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则补差费用为0元。

转换费用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而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公告或材料。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份。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3、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七、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2层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戴蕊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电话：021-2352 6999

传真：021-2352 6940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销柜台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公告。

(二)其他销售机构

1、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销售费率为准。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8月25日起，南京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6668
	上银稳健睿享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26669
2	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8469
	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8470
3	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516
	上银科技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517
4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5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202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203
6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7	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89
	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90
8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325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326
9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9
10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092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093
11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37
12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35
13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29
14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941
	上银慧泽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942
15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68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8
16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17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18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0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n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8月25日起，招商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01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17
2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2
3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65
4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8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s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8月25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45	
2	A类:011184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017889	
3	A类: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705	
4	A类:014841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4842	
5	A类:005358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359	
6	A类: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519	
7	A类:015900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5901	
8	A类:018362	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363	
9	A类:024423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C类:024424	
10	A类:024357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4358	
11	A类:025499	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500	
12	A类:025777	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778	
13	A类:025792	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793	
14	A类:026993	东方阿尔法瑞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6994	
15	A类:027654	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7655	

投资人可按照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乐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思韡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放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放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5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有关“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的相关约定，经和中证金牛协商一致，本公司终止中证金牛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自2026年8月26日起，中证金牛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产品。

?、自2026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8月24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25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8月25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6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50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264,522.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3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6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8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8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2	0031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652	1.519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18,534.60	1,680,546.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69,746.99	1,344,436.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	0.36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0.05元，如果该次收益分配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使每份基金份额分配0.05元时，则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6年8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6年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6年8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关于新增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兆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兆宇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10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收投研体系，现任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